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就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理财情况概述

1、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使用合计不超过贰亿元的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用于理财的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壹年内。

二、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季节性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理财的资金额度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关于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季节性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长城信息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

大收益。本次长城信息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 锋

邹 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